



200202000220231146

#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1146号

## 关于批准奉贤区 2023 年第 67 批次农用地、补充耕地和征收土地方案的通知

奉贤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奉贤区 2023 年第 67 批次农用地转用、补充耕地和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沪奉府土〔2023〕236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奉贤区 2023 年第 67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6175.2 平方米，其中原属庄行镇相关村组集体土地 5256.8 平方米，国有土地 918.4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113.9 平方米（其中耕地 880.1 平方米），建设用地 4142.9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918.4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

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1113.9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880.1 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地 1113.9 平方米;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5256.8 平方米。

另,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公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主题词:**

---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